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9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詹益權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4,64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,685元，及自民國100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(按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及債編施行法第10之1條規定，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後之約定利息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部分，其約定無效)，故針對貸款新臺幣23,685元部分之聲請於民國110年7月20日之後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6部分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